

##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1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阳路1568号四季广场16号楼202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 800 万为履约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年利率【5.655】%；200 万元为抵押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年利率【5.655】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议案贷款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超及其配偶政彩琴拟为前述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中800万为履约贷款，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；并拟以登记在政彩琴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路1288弄的房产为2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已在《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》中预计（公告：2017-010），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公告：2017-018），本次担保后，周志超、政彩琴为公司关联担保的金额未超过2017年度的预计金额，周志超、郑彩琴为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属于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因此不需要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表决事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议案申请贷款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